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 的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咸阳兴荣秦腔艺术演艺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咸阳兴荣秦腔艺术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3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